

---

---

# 說「𠄎」及其相關之字\*

謝明文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 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---

---

甲骨文、金文中的「𠄎」字，舊多釋作「面」，本文根據字形以及清華簡等資料，認為它應釋作《說文》訓為「目圍」的「𠄎」字，可能即「眼圈」之「圈」的表意初文。清華簡「𠄎」字右旁所實即「𠄎」字初文，而非「𠄎」省形，其所「𠄎」旁作「𠄎」，可看作「𠄎」、「𠄎」的中間字形。《說文》分析為「二頁」的「𠄎」，其字形舊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，本文根據漢代文字資料，認為它應該就是「𠄎(𠄎)」字的訛體。《說文》分析為「𠄎、𠄎」的「𠄎」字以及「𠄎、原聲」的「願」字可能也是由「𠄎(𠄎)」字訛變而來。

關鍵詞：甲骨文 金文 𠄎 𠄎 𠄎

---

\* 本文受到 2013 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啟動資助項目「商周金文字詞考釋」(批准號 JJH3148005) 的資助。

甲骨文有「𠄎」字，舊多釋為「面」，《甲骨文編》、<sup>1</sup>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、<sup>2</sup>《說文新證》、<sup>3</sup>《甲骨文字編》<sup>4</sup>等皆從此說。金文中有「𠄎」(面父己爵，《集成》08546)、「𠄎」(面父己爵，《集成》08548)等形，它們與甲骨文「𠄎」顯然是一字，舊一般亦釋作「面」(下文用 表示甲骨金文此字)。

「𠄎」字釋作「面」已經成為當前最流行且最有影響的釋法，但也有一些研究者不相信此說。劉釗先生指出，「𠄎」形與金文「面」作「𠄎」不同，舊釋面「從形體上看大有問題」。<sup>5</sup>因此劉釗先生主編的《新甲骨文編》把甲骨文 字作為未識字處理，置於附錄0168號。<sup>6</sup>姚萱女士認為從意義上講，甲骨文此字用例如《合集》21427、21428和《屯南》2462等皆為殘辭，從文意上無法確證其為「面」。從字形上講，「面」字從西周金文一直到後代文字都是「𠄎」的。並以西周金文中以「面」為偏旁的「𠄎」(師遽方彝，《集成》09897)、「𠄎」(九年衛鼎，《集成》02831)為例，指出「𠄎」字「目」與之有別，因此「𠄎」字釋「面」實不可信。姚女士還據金文中的「面」旁指出花東卜辭中「𠄎」(113.15)、「𠄎」(195.2)等形亦當釋作「面」。<sup>7</sup>

我們認為上引劉釗先生、姚萱女士的意見可信。

從花東卜辭中的「面」字以及金文中的「面」旁來看，這些「面」形皆是在側視的頭部「𠄎」的前面加上一曲筆作為指示符號，指示顏面之所在。而 與「面」的差異主要有兩點。一是後者的指示符號是一曲筆，而前者的與之相當的部分作圈形，環繞整個目形。二

1 孫海波：《甲骨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)，頁371。

2 姚孝遂主編：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頁207-208。

3 季旭昇：《說文新證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0年)，頁725。

4 李宗焜：《甲骨文字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)，上冊，頁189，0668號。

5 劉釗：《古文字構形學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)，頁84。

6 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：《新甲骨文編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)，頁873。

7 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(北京：裝書局，2006年)，頁162-164。黃天樹先生在《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》一文中亦釋出了花東卜辭中的「面」字，見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2005年第2期，頁59-60。